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伦钢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海伦钢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 号文核准，海伦钢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海伦钢琴总股本为 66,99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87 号）文同意，海伦钢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海伦钢琴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伦钢琴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6,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9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980,000 股。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海伦钢琴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伦钢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3,9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7,184,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164,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8 号文核准，海伦钢琴非公开发行股份 10,125,88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1,289,8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伦钢琴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30,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

二、海伦钢琴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潮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同意自海伦钢琴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海伦钢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的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25,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8,055,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95,490	2,395,490	2,395,490
2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6,379	986,379	986,379
3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9,111	1,409,111	1,409,111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823	281,823	281,823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624	199,624	199,624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624	199,624	199,624
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556	704,556	704,556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624	199,624	199,624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624	199,624	199,624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911	140,911	140,911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基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911	140,911	140,911
12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8,203	1,198,203	1,198,203
13	深圳前海潮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	2,070,000	—注
合计		10,125,880	10,125,880	8,055,88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圳前海潮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7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伦钢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海伦钢琴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券同意海伦钢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乔岩

程桃红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